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9號

原　　告　王興盛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貝珍律師
被　　告　蔡博政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為鋐陽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鋐陽公司)之大股東，並為鋐陽公司實際負責人，伊於民國103年間有意購買交通公司，遂經由訴外人吳逸龍引介，於104年初與被告在○○市○○區○○路000號房屋簽定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購買鋐陽公司之全部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並將鋐陽公司變更名稱、組織為得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統公司)。嗣伊於108年間申請銀行信貸查詢信用保證基金額度時，赫然發覺鋐陽公司在信保基金留下一筆信用保險之出險紀錄，經伊進一步查詢後，始知鋐陽公司歷經數次更名，於更名前為祥威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祥威公司)，祥威公司於更名前為昇龍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昇龍公司)，而昇龍公司曾於94年8月18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申貸300萬元(下稱系爭借貸)，迄今尚積欠204萬1,133元本金，及自96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15%計算之約定利息未予償還，後經合作金庫銀行對得統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而由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01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予以受理，伊為避免得統公司資產遭查封而影響經營存續，遂以得統公司名義代為償還325萬5,192元予合作金庫銀行。

㈡伊向被告購買鋐陽公司時，鋐陽公司係設址於○○縣○○鄉○○路○段000號1樓，與更名前之祥威公司設址完全相同，而祥威公司更名前之昇龍公司設址○○縣○○鄉○○路○段000號，則與被告之戶籍地址完全相同，顯見被告與由訴外人王君良擔任負責人之祥威公司，以及由訴外人蔡志成擔任負責人之昇龍公司關係均屬匪淺，另佐以被告於昇龍公司設立登記時，及其後遷址至○○縣○○鄉○○路○段000號時，均曾登記為昇龍公司股東，後雖短暫將昇龍公司出資額讓予他人，惟於昇龍公司更名後之祥威公司，及祥威公司更名後之鋐陽公司，亦復以持有高比例出資額而再次登記為股東，足證被告對於昇龍公司、祥威公司、鋐陽公司之歷來公司營業情況、財務狀況知之詳，考諸伊斥資購買鋐陽公司之出資額(未包括任何生財器具，即俗稱買公司牌)時，就公司之債務存否，以及若有債務存在時其數額多寡，乃評估買賣交易之重要條件，蓋此涉及是否願為交易或交易數額若干之決定，況依伊當時認知無任何負債而商訂買賣價金165萬元購買，然實際上卻有超過200萬元負債之情形觀之，以常理而言絕無可能出資購買，否則豈非平白負擔債務，是被告刻意隱匿鋐陽公司負債高達200萬元以上之重要交易資訊，致伊於購買鋐陽公司出資額後，旋即遭受合作金庫銀行追索清償債務之責，而受有代為償還系爭借款債務之財產損害，顯已違反出賣人應擔保權利無瑕疵之義務，而須對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尤以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乃一法定責任，不以出賣人對於瑕疵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是縱被告抗辯就昇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商借系爭借款，及更名後之祥威公司、鋐陽公司就系爭借款未予清償等節推諉不知(假設語)，亦無礙於被告依民法349條規定應負之權利瑕疵

擔保責任。又倘系爭債務未受清償，公司之經營存續勢必受影響，即系爭出資額之權能行使將受限制，顯見系爭債務確已構成系爭出資額權能之負擔及妨礙，伊依民法第349條、第353條準用第227條第2項等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訴請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確屬有據。

㈢兩造於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實已明確約定被告保證鋐陽公司無任何負債，倘日後查得鋐陽公司負有債務，其將負擔清償之責，且於兩造簽約當下，尚有證人袁祖德、李自偉等人陪同在場，再次與被告確認上開約定，被告均予允諾，即依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告應就系爭債務負擔清償之責，系爭債務既由伊以得統公司名義代為清償，則伊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179條規定等，向被告請求給付，亦有理由。又被告雖否認其曾保證不存在任何債務等情，稱其既不知系爭債務存在，又如何能做出保證，並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調偵字第23號等不起訴處分書等，惟被告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乃概括保證「鋐陽公司不存在任何債務」，縱被告不知系爭債務存在，亦無礙其作出此等保證。而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僅依刑事罪疑惟輕原則，輕認被告尚難謂有詐欺故意，惟並未完全釐清被告是否知悉或顯然可得而知系爭債務存在，更未論及被告於與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有無保證鋐陽公司不存在任何債務，被告所辯實不可採。

㈣本件原告單純購買鋐陽公司之全部出資額及公司經營權，契約目的係為經營公司，即系爭出資額及公司經營權有無債務負擔，高度影響系爭買賣之契約目的可否圓滿履行，乃為交易重大事項，自屬身為鋐陽公司原實際經營者暨最大股東之被告應盡調查及據實告知義務之範疇。被告既身為鋐陽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暨最大股東，理應清楚掌握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縱非清楚知悉，亦得輕易查證公司有無債務，則不論被告原本是否知悉系爭債務存在，依買賣契約及誠信原則，被告均應加以查證並告知原告；然被告卻於兩造磋商過程中逕稱公司無負債，顯已違背兩造間基於買賣契約及誠信原則

所生之查證及告知等義務，就此而言亦已構成不完全給付，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訴請被告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確屬有據。

㈤另伊與被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前，已有向中華徵信確認公司之債務狀況，然因公司之信用保證基金及銀行出險紀錄均非他人所得加以查詢之資料，僅公司自身得以知悉，故即便伊已盡其所能查證，仍未能查得公司有系爭債務存在；就此等買受人難以窺知之隱藏債務，除經兩造間特別約定外，本應由出賣人即被告負擔清償及排除之責，以期俾符買賣對價均衡及交易誠信原則。倘認系爭債務應由伊自行承擔，形同伊於不知情且全無預見可能之情形下，以165萬元價金購入325萬5,192元之債務，而被告不僅可擺脫系爭債務，更享有額外得利，且無異於公司行號均得透過讓與出資額之手段擺脫既有負債，此等結果實有違瑕疵擔保責任規範維持有償契約對價均衡之立法本意，使交易風險失衡，更將進而導致社會秩序不安定，顯有不妥。是不論被告於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當時是否確知鋐陽公司尚存有為數可觀之負債，倘若於系爭出資額及公司經營權移轉時伴有買受人難以窺知之隱藏債務，即屬未依買賣交易債之本旨履行，而應依民法第349條負擔瑕疵擔保責任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㈥爰依民法第349條、第353條，準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直接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或依系爭買賣契約中之保證約定及民法第179條，擇一請求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55,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04年間出售系爭出資額予原告以後，至今全無任何第三人出面向原告主張，為系爭出資額之所有權人，即已表徵被告當初所出售之出資額，權利確係存在。原告取得出資額以後，復又順利將原本之鋐陽公司，辦理變更登記為得統

股份有限公司，甚至，經其他公司股東選任為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可見原告向被告所購購買之鋐陽公司出資額，就所有權(股東權)權能行使而言，亦無任何瑕疵。

㈡依民法權利瑕疵擔保之規定及相關實務判決意旨，可知出賣人於出售公司出資額或股權時，出賣人係就「股權」本身負擔權利瑕疵擔保之責，然「出資額」與公司之「資產」係屬二事，公司之整體資產、市價及支付能力等，並非權利瑕疵所擔保之範圍。鋐陽公司於經濟市場上對於第三人是否享有債權、復有債務，核屬鋐陽公司本身之資產，或鋐陽公司日後對於各股東分潤(受益權)之支付能力等範疇，已非民法第349條權利瑕疵擔保責任所及，更何況同法第352條亦已明文規定，伊無須為其出售之出資額，就鋐陽公司日後對於各股東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亦見原告主張確屬無理。

㈢再綜觀「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有公司皆有負債，原因即在於，經營企業，勢必需要龐大的資金挹注，難免多少需要透過借貸的管道；相反而言，公司若要達到完全「零負債」，全部以自有資金運營，實屬不切實際，今原告泛稱購買出資額之前提係公司無負債云云，顯與經驗法則相違。實則，恐係原告購買出資額、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經選為公司負責人後，經營不善之故，始回頭另以訴訟途徑向被告求償，彌補自身經營公司之損失。

㈣另參照被告與訴外人劉和佳簽訂之買賣契約，其上並未載有任何債務須由買受人即被告承受之條款，既非被告本身所負擔之債務，依債之本旨，被告僅需係依將公司之出資額移轉予原告，至於公司資產狀況，本為投資人事前所應調查及評估，原告未予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於出售公司出資額前，有調查公司資產之義務，率認所負損失應由被告賠償，已嫌無據?又假設有義務違反(被告否認之)，稽之歷來出資移轉之過程，被告並非貸款當事人或主導者，不過為一般之投資人，則被告對於公司是否負有債務乙節，究竟有何故意、過失?原告未予辨明，旋泛稱被告有「義務違反」並有「可歸

責性」，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云云，實無足採。相反而言，系爭債務，實係得統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之原始前身即昇龍公司，於94年8月17日向合作金庫辦理之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時由公司負責人蔡志成及葉欣怡二人辦理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早已於89年間退股，衡情，被告根本不可能知道公司對合作金庫負消費借貸債務，焉有故意或過失隱藏公司債務之可能。更甚者，合作金庫銀行對當時之昇龍公司強制執行未獲清償時，於97年9月4日取得鈞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此時昇龍公司事實上既然已有積欠債務之情形，被告倘若知情，怎可能嗣後於99年1月19日，還向時任股東劉和佳購買該公司之出資額?足證被告於本案中並無故意隱藏公司債務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依民法第349條、第353條，準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或直接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民法第349 條、第350 條定有明文，此為出賣人應負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又所謂權利瑕疵擔保，依民法第349條及第350條規定，出賣人僅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及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亦即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之權利完整無缺或權利存在之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與所謂物之瑕疵擔保，乃物之出賣人就其物本身應擔保其物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之謂，迥不相同。又民法上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已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0號判決意旨

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出資額具權利瑕疵及不完全給付情形，經被告執前詞置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原告就上開利己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

2.經查，本件兩造約定買賣之標的為「鋐陽公司之出資額（有限公司股東權）」，此屬權利之買賣，應無疑問，而被告確實已將系爭出資額轉讓與原告，原告並登記為鋐陽公司之股東，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件買賣之權利並非不存在；至原告主張昇龍公司即鋐陽公司積欠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204萬1,133元本金，及自96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15%計算之約定利息乙節，固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在卷足按（卷31頁），惟縱使鋐陽公司有積欠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債務，且被告為鋐陽公司之最大股東，基於被告與鋐陽公司在法律上係分屬不同之人格，各具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股東履行其出資後，該出資財產即歸屬於公司，股東之出資轉為對公司之股權，按其股權行使盈餘分配與剩餘財產請求權（指財產權利），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權利義務關係存在於公司與其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間，公司之股東與公司對之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並無何權利義務關係。準此，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本於其債權得向鋐陽公司主張之事項，究難謂與被告及其所出賣之系爭出資額有何瑕疵之關聯。再者，原告透過購買鋐陽公司之股東權，取得公司之經營權，本應係評估買受時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為出價，此亦為原告之商業判斷，被告之給付義務，應以買賣當時公司之現況為準。而昇龍公司即鋐陽公司94年間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之事實於原告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迨至被告移轉股權時均已存在，亦屬兩造買賣時之現況，被告移轉出資額，使原告取得鋐陽公司出資額，既符合當時契約之債務本旨，即無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可言。

3.次按股東權乃公司股東基於股東之資格得對公司主張之權利，包含自益權（如盈餘分配請求權、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及共益權（如表決權、監察權、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等），原告得依其取得之股東出資額向鋐陽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甚可當選董事長，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卷第23頁），亦徵原告之股東權並無缺損，至於鋐陽公司因積欠債務，間接影響原告權益，惟此與被告轉讓出資並無直接關連。

4.從而，原告主張之情形，應係訴外人即第三人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對鋐陽公司有債權存在，並非第三人合作金庫銀行就原告買受之系爭出資額主張任何權利，縱系爭出資額有與原告和被告訂立買賣契約時所預期之價值不同，甚至有減少其價值之情形，亦要非屬民法權利瑕疵擔保之範疇，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㈡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保證約定及民法第179條，向被告請求3,255,192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於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被告概括保證鋐陽公司不存在任何債務，及原告代為被告償還債務，致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依首揭說明，原告即應就上開主張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未能提出系爭買賣契約證明兩造確有此約定，已非無疑。再參以證人袁祖德到庭證稱：「時間有點久，我忘記有無看過買賣契約」、「因為最後媒介的是證人吳逸龍，故我沒有提供我的契約」、「我忘記本件契約有無加註擔保條款」；證人李自偉到庭證稱：「沒有

看過這份買賣契約，也不知道內容，但有看到他們簽約」；證人吳逸龍到庭證稱：「我們5人在簽約現場，我沒有仔細看過契約。」、「我沒有記得原告或在場的任何人有無向被告詢問及確認公司有無債務存在這件事情」、「買賣契約書不是我提出的，印象中好像是買方提出的」等語（卷第170至179頁）可知，證人吳逸龍、袁祖德、李自偉固於104年4月9日有在○○市○○區○○路000號房屋參與兩造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然均就原告主張之系爭買賣契約概括保證約款，未親眼所見或因年久已遺忘契約條款內容，且證人就系爭買賣契約由誰提供，推諉不知，前後不一，是證人所為前開證詞，亦無從證明原告與被告間確有概括保證條款之約定。

3.次查，被告與鋐陽公司各具獨立之法人格，原告代為清償者係鋐陽公司之債務，被告並未因此受有利益，原告主張被告受有利云云（卷180頁），要屬誤會；而原告復未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舉證加以說，其主張依民法第179條向被告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亦屬無據。

4.從而，原告就上開主張，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保證約定及民法第179條，向被告請求給付3,255,192元及利息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9條、第353條，準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或直接適用民法第227條第2項及系爭買賣契約之保證約定及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55,1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胡釋云